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的工作职责。现就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有 3 名委员，分别是公司独立董事罗斌、独立董事朱益民、副董事长潘锐，其中由罗斌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独立董事委员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1/2 以上，其中，罗斌先生为会计领域的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审计委员会成员构成和专业配置的规定。

2024 年 9 月 23 日，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并组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周宏斌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续任；罗斌先生续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朱益民先生续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潘锐先生获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了 4 次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2024 年 4 月 10 日，董事会召开 2024 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共 10 项议案。

2、2024 年 7 月 31 日，董事会召开 2024 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2024 年 9 月 22 日，董事会召开 2024 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4、2024 年 10 月 13 日，董事会召开 2024 年第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二）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2024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监督与评价：我们认为天职国际在担任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期间，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正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为了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时鉴于天职国际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体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并沟通了财务报告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同时，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审计中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24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了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在公司内审工作期间，持续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

相关法规及审计工作计划执行内审职能。经审阅公司审计部相关工作资料，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3、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切实履行了对公司阶段性财务报告的审阅工作职责，并对定期报告的编制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及建议。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补充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

4、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年度审计、经营等问题与公司管理层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在听取各方意见后，积极进行相关协调沟通工作，并督促了会计师事务所在年度董事会召开前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促进了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内部财务部门、审计部门的沟通及配合，有效确保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能够及时完成。

5、评估内部控制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督促公司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落实相关制度规范的要求，督促公司完成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真审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6、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并聘任了杨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杨波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等相关材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总体评价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发挥了审核、监督作用，确保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完成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并对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签名：

罗 斌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本页无正文，仅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签名：

朱益民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本页无正文，仅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签名：

潘 锐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本页无正文，仅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签名：

周宏斌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